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桓台县耿焦路18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学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2,003,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大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相关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3,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申请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3,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做市成交的均价（做市成交均价=20 个转让日做市成交总额÷20 个做市转让日成交量），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为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②未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③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④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⑤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⑥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⑦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做市成交的均价（做市成交均价=20 个转让日做市成交总额÷20 个做市转让日成交量）。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申请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购买异议股东股份；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 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①联系人：赵振

②联系电话：0533-7972036

③邮箱：service@aspop.com.cn

④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耿焦路 188 号

⑤联系邮编：2564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3,0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0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